

訂定「勞動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」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8.06.12. 勞動綜1字第1080156062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6月12日

主旨：訂定「勞動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勞動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二、勞動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五十。